

附件 2

参加立项评估会会议材料要求

技术委员会或项目归口单位围绕以下内容进行现场情况说明（需制作 PPT）：

（一）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适用范围，拟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；

（二）项目类型（申报重大项目的，需说明理由），经费预算等；

（三）技术的先进性、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；

（四）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，同步制定为国际标准的可行性；

（五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；

（六）标准实施主体及实施建议，预期的作用和效益等。

注：根据《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国家标准项目类型分为重大项目、基础通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。其中：

重大项目是指：列入国家产业政策、规划、专项等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标准项目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、引导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标准项目，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项目，拟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标准项目，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标准项目，以及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标准项目等。

基础通用项目是指：基础术语、图形符号、统计方法、分类编码等标准项目，通用方法、通用技术和通用管理（含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）标准项目，跨行业跨领域使用、量大面广的基础件、原材料、设备等产品标准项目。

一般性项目是指：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项目。